

勵志中學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入校服務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。
- (二)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0月14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19860號函(附件1)。

二、本校過往概況說明

- (一)在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時期，本校尚未有大量教師與輔導人力，多由教誨志工與社會志工進行上課與輔導，提供本校學生教化服務。
- (二)承上，該時期教誨志工定期入校班級輔導，如有空堂或教誨志工無法入校時，會聯繫社會志工團體，告知時間、人數，由該團體安排課程及輔導志工入校。
- (三)自110年5月三級警戒開始，因疫情嚴峻，志工暫緩入校服務，直至111年10月14日法務部矯正署函示開放志工入校服務。

三、計畫說明

- (一)自110年8月1日起改制為勵志中學至今，本校已陸續聘任各科教師、輔導教師、心理師及社工師，目前已有提供本校學生更多元與更專業的教學課程與輔導內容。
- (二)目前新冠疫情趨緩，因應法務部矯正署開放教誨志工入校服務，考量本校學生課務、時間安排，以及衛生福利部於111年辦理「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」，該年度入校學生均有逆境計畫社工提供家庭支持輔導，加上本校教輔小組之輔導機制，志工已無須如過往大量且頻繁入校輔導，故而志工入校服務須改變及調整，爰訂定本計畫，以規劃未來本校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入校服務模式。

四、志工申請與審查

- (一)公告教誨志工計畫、說明本校志工運作方式，邀請欲入校之志工填寫課程計畫書(附件2)及志工基本資料(附件3)，由勵志中學教誨志工審核小組進行審查。勵志中學教誨志工審核小組委員，由承辦人簽請校長圈選名單，審核委員以一年為原則，每年重新簽准，審核小組委員得連任。
- (二)經審核通過後，首次入校者安排實體面談，爾後如基本資料無更動即僅需繳交課程計畫書。

- (三) 志工入校服務前須完成志工講習輔導，包含本校戒護與生活管理規定，志工理解並同意後，簽訂志工合作契約書(附件4)及入校服務注意事項，並安排入校服務時間。

五、志工研習

- (一)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第3點，矯正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教誨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，得由矯正機關以分區、自行或聯合方式辦理。
- (二) 中區志工組訓每年由不同機關主辦，非本校主辦之年度將配合主辦單位辦理。
- (三) 本校每年舉辦一次志工組訓，內容為學校規定說明、志工經驗分享，藉此宣導入校服務相關規定，並瞭解志工服務概況，予以交流經驗機會。

六、入校服務安排相關事宜

(一)原則：

1. 依據 111 年 10 月 14 法務部矯正署函示規定，目前僅開放教誨志工入校，待法務部矯正署來函開放其他志工入校方會安排 社會志工加入服務行列。
2. 志工入校上課以每月 1 次為原則，同一團體/個人以入校 2 次為限，各團體/個人輪流。

(二)進行方式：

1. 上課時間：每月 2 次，每次1小時，學期初承辦人與教輔小組討論可安排志工入校輔導時間。
2. 對象：新生班(正班、樸班)
3. 課程安排：輔導處評估志工入校上課情形，包含學生上課回饋、志工與本校合作經驗…等，視教誨志工的專業與能力，以學生興趣與特質為基礎，運用讀書會、影片欣賞等方式，進行具主題性且專業性課程，例如：家庭教育、親職教育…等，帶領學生討論相關議題。
4. 志工當日入校上課時須至輔導處簽到，並於課程結束後完成課程日誌簿(附件5)。

(三)志工業務分工承辦人(管理與課程安排)：

1. 志工管理與課程安排：劉宛育輔導老師
2. 志工課程計畫書審查：康瑞芷輔導主任。

七、課程規劃

新生需求	內容
生活適應與情緒管理	說明：甫入校，面對嶄新的環境、自由限制、遵守規範及同儕相處，時常因不適應而有憂鬱、焦躁及人際衝突事件。 課程規劃方向：建立正向情緒控管方式。
人際互動	說明：同儕朝夕相處，如遇同儕挑釁言語、動作如何因應。 課程規劃方向：建立正向人際相處模式與溝通技巧。
壓力調適	說明：新生入校後，生活轉變、人際相處、家庭態度及支持等壓力，如何以正確的調適方式處理或求助。 課程規劃方向：建立適宜壓力調適模式，針對過往負向調適方式如：自傷、吸食毒品、酗酒等方式，進行討論並加以調整。
法律知識	說明：學生過往因不熟諳或誤解法律規範而有觸法行為，如何建立正確法律知識。 課程規劃方向：針對學生較高比例觸法案由如：詐欺、竊盜、傷害、毀損、妨害性自主、毒品等，建立正確法律概念。

八、服務成果與成效

- (一) 入校輔導兩週內繳交志工入校服務課程日誌簿，承辦人統整後簽陳。
- (二) 學生於課堂後填寫課程學習及回饋單，每月承辦人進行彙整。

九、計畫陳核後通過後實施。

十、附件

附件1：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19860 號函

附件2：勵志中學志工入校服務課程計畫書

附件3：勵志中學志工履歷表

附件4：勵志中學志工合作契約書

附件5：勵志中學志工入校服務課程日誌簿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龍億瑄

電話：03-3188335

電子信箱：judyids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勵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103019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開放教誨志工進入矯正機關服務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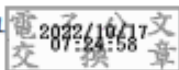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111年10月6日第37次傳染病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之調整，自文到日起，教誨志工比照大班團體課程、才藝班、讀書會等防疫條件，固定師資2人以下，完成疫苗追加劑（第3劑）接種且達14天（含）以上；尚未完成接種追加劑達14天（含）以上者，每7日經快篩為陰性，始得進入矯正機關服務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署矯正醫療組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

勵志中學 1111017



11100138940

勵志中學志工入校服務課程計畫書

一、課程名稱：	
二、課程目標：(透過課程希望帶給學生什麼收穫) (一) (二)	
三、授課志工資訊 姓名： 手機：	
四、教學內容	
課程主題	課程內容說明
	(上課流程、運用的教學方法、使用的教具、影片、媒材…等)

勵志中學志工履歷表

編號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請黏貼二吋照片
身分證字號	年 月 日	生日		
聯繫方式	(公) (宅)			
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	
	通訊地址：			
學 歷	☐ 研究所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 ☐ 高職 ☐ 國中 ☐ 國小			
緊急連絡人	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			
現 職	☐ 上班族(公司名稱_____, 職稱_____) ☐ 家庭主婦 ☐ 退休人員 ☐ 其他_____			
志工經歷	1.			
	2.			
	3.			
	目前是否為其他監所機關教誨志工： ☐ 是(監所名稱_____) ☐ 否			
參加動機	☐ 服務人群 ☐ 喜好藝文 ☐ 結交朋友 ☐ 打發時間 ☐ 其他_____			
第二語言	☐ 英語 ☐ 日語 ☐ 法語 ☐ 閩南語 ☐ 客語 ☐ 粵語 ☐ 其他_____語			
專 長	☐ 投資理財 ☐ 財務管理 ☐ 美術設計 ☐ DIY手工藝 ☐ 歌唱 ☐ 手語 ☐ 跳舞(類型_____) ☐ 樂器_____ ☐ 說故事 ☐ 其他_____			
興 趣	☐ 音樂 ☐ 歌唱 ☐ 舞蹈 ☐ 運動 ☐ 藝文 ☐ 電影 ☐ 烹飪 ☐ 旅遊 ☐ 其他_____			
可否接受訓練	☐ 可 ☐ 否			
個人簡傳				

本表填畢後不退件，本校嚴予保密、不對外公開。

勵 志 中 學

教 誨 志 工 入 校 輔 導 應 注 意 事 項

- 一. 入校輔導應避免攜帶與輔導無關之物品，進入戒護區前應將隨身攜帶之物品如行動電話、金錢、香菸、檳榔等物品放置於置物櫃中保管或留於車上勿攜入校。
- 二. 禁止為學生攜帶任何物品進入本校，例如食品、現金、香菸、檳榔、打火機、書信、字條、藥品、行動電話等。
- 三. 請勿受學生所託打電話給其任何親友，亦勿受學生家屬親友請託傳話給學生。
- 四. 請勿留府上或服務機關之電話、住址及其他個人隱私予學生，以免徒增自身困擾。
- 五. 請勿與學生或其家屬親友發生金錢、財務之借貸，及邀宴應酬等行為。
- 六. 提供學生書籍、報章雜誌或其他用品，應依規定交由班級教導員檢查核可後始可發給。
- 七. 尊重學生人格，應注意其身分之保密，未經本校許可，不得對外發表有關本校或學生之相關資料。
- 八. 輔導應維持專業形象，與學生應保持專業之距離，勿與學生建立私人感情，勿對學生別特別同情或情緒反應。
- 九. 教學應維持中立，避免批評性別、宗教信仰、政黨、族群或國家政策。
- 十. 志工衣著力求端莊，盡可能穿著長褲，應避免與學生肢體接觸。
- 十一. 本校生活管理均依相關法令規範，若學生有向志工表達生活管理上之意見，可誘導其循正常管道反映。
- 十二. 實施輔導應配合本校作息時間，並於指定區域內為之，不得擅自遊走。
- 十三. 實施輔導應注意戒護安全(如有脫逃、自殺、暴行、擾亂秩序等)，如認為有安全顧慮或有言語、肢體上的攻擊情形，應立即停止輔導，並通知管教人員。
- 十四. 如發現可提供管教上應注意或改進事項時，請與本校管教人員密切聯繫。

志工簽名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5

勵志中學志工入校服務課程日誌簿					
課程名稱		授課志工			
日期	年 月 日	時間	14:00-15:40	上課 人數	人
授課內容與過程說明：(過程、觀察、學生反饋)					
承辦人	輔導主任	秘書	副校長	校長	